## 20170316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反媒體壟斷與偏鄉電信普及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634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應該知道我很關心反 媒體壟斷法,今天上午洪慈庸委員也提問過了,有關於反媒體壟斷法,我比較 納悶的是,這件事怎麼會拖這麼久,我先請教一下,你們工作小組的草案是什 麼時候送出來的?我知道你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請問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是 什麼時候送出來的?

主席: 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時程,工作小組的草案在去年底的時候有送到我們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是去年底嗎?怎麼我瞭解的情況是更早。

詹主任委員婷怡: 對,是在去年底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工作小組把草案提出來,想要提到委員會討論,應該是去 年十月就提出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是在去年底的某一次的委員會,但我忘了是哪一次......

黃委員國昌: 我會說這樣的話一定是有根據的,因為我一直關心你們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我得到的消息是工作小組的草案其實早就交出來了,只是一直沒有開會討論審議,而且我在年底的時候問過這個問題,他們說已經擱置了二、三個月都沒有動。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有一些細節部分需要做一些討論,我們 經過......

黃委員國昌: 你們要討論我是絕對贊成的, 但是我的問題是, 工作小組的草案

提出來到你們的委員會,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我這樣講好了,你們委員會正式 開會討論反媒體壟斷法是在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 我忘記日期是什麼時候了, 應該是去年底。

黃委員國昌: 到目前為止開會討論過幾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我們開會討論過好幾次,晨報時也討論過幾次,上個禮拜跟上上個禮拜也開了內部專家的諮詢會議。

黃委員國昌: 我要提醒一下主委,審查總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要求你們在開 議後一個月內就要送來,你知道這個主決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 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這個主決議的遵守你們有困難嗎?還是需要更多的時間?因為草案放在 NCC 這麼久,我自己也很納悶,因為你們工作小組的成員之前都有參與過反媒體壟斷法,我講的是 2012 到 2013 那段時間的草擬,怎麼會等這麼久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 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剛剛提到的時間點其實還滿重要的,整個匯流市場的環境,不管是電信或是有線電視或者是網路,其實市場的環境變化很快,NCC 要負責任的提出一部草案,我不是拿以前的東西,用以前的概念,所以我必須要因應未來發展的趨勢。這個草案依據的是當初交通委員會曾經逐條審議過的版本,再加上現在的執政黨在之前提出的版本,此外,我們也參考了時代力量的草案。我必須要說明,這個東西經過工作小組的討論,經過這三個草案的整理後,確實已經有相對的完整性,但是因為這半年來、這一年來,市場的環境變化其實很快,提出這個草案並不是隨便提一個東西,因為這代表我們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要打斷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 我們一定會很慎重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 請問什麼時候會公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問題上個禮拜、上上個禮拜學者專家仍在做討論,甚至 我也有請彥圖來,因為大家都是很熟的朋友,所以我也可以這樣說明,包括這 部法案的體例及架構,以及裡頭紅線化有沒有法律上的依據,這個東西我必須 要非常慎重,因為這個東西代表我們對於產業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 我瞭解,所以我只希望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還是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會在這個之前。

黃委員國昌: 因為下個會期是預算審查會期, 會有機會審查這個法案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 我一定會很慎重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繼續討論出更好的法律版本,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有時候你必須要注意到,這個法案從去年連續兩個會期,不管是立法部門的黨團,我講的是執政黨,或者是行政部門,都將其列為優先草案,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第二,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在同一間會議室進行的 NCC 委員審查時,我有提過這 6 個立法原則,所有被提名人事實上全部都同意了。

剩下的一點時間,我只請教一個問題,電信普及及服務管理辦法是有關於偏鄉的電信,尤其是上網權利的普及,我相信主委應該很重視,NCC 也有在推動。現在我感到比較困惑的是,這個管理辦法對於偏遠地區的定義是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的鄉鎮市區,所以要看人口密度是不是低於五分之一。我先不挑戰這個五分之一的標準是怎麼來的,或者它是不是具有理性的基礎,我比較關心的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所以你們在計算五分之一時就是以鄉、鎮、市或區為單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這是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委員其實說到重點了,這是我們這一屆委員會很關心的事情,我們針對普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做討論,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或者是重新定義,目前為止所碰到的困難是,針對人口及城鄉到底應該怎樣去認定.....

黃委員國昌:這個辦法是你們可以按照實際需要去修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 這個我們自己可以修正, 不需要經過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 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這個圖是我按照人口密度製作出來的,我是以里為單位,並不是以區當做單位,紅色的是平均全國人口密度 130 以下,我想要讓主委看的是,我的選區裡面的金山、萬里,如果你是以區來看,這裡的人口密度是沒有達到五分之一的標準,雖然只比全國平均值低一點,但是離五分之一的標準還多很多。問題是你必須要去注意,在這個區域裡面人口的分布情形(distribution),如果只集中在少數區域,其人口密度比較高,其他的區域密度卻很低,這時候你就要考慮到偏鄉電信普及方案是不是要去照顧到區雖然未達標準,但如果以里為單位的話,而這裡面里的幅員你應該看得出來,其實還滿大的。所以我希望 NCC 內部就這個辦法去進行檢討的時候,能夠看到這樣的問題並且適時的去做修正,否則的話,在這些區裡面沒有達到標準,但是如果以里為單位,這麼大區域的人,他們事實上已經滿足該標準了,但卻沒有辦法藉由你們這個普及計畫的補助而得到夠品質,或是有關於通信的基本服務,特別是上網的服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 對,有關這個部分,也就是委員關注的這一點,我們其實也有關注到,這個部分有幾個不同的做法,第一,電信服務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是本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再來,有的地方不一定不經濟但卻是偏遠,這個部分我們就用其他方式來做,我一定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管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的解決方案或策略是什麼,再麻煩主委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我會提供資料給您。

黃委員國昌: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